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邱嘉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4248 6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邱嘉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充電電鑽壹組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6至17行「持路旁撿拾之掃把」更正為「持路旁撿拾之可供凶器使用之鐵條、掃把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邱嘉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對照觀之，第1款僅以住宅、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作為行為之客體；第2款則未限定行為客體為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，而係以安全設備作為行為客體。考其立法目的，應係考量被害人已花費勞力、金錢設置防盜之安全設備，以保護私人財物，行為人肆意加以毀越，可責難性更高。是以，第2款之行為客體，應不限於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

物、船艦，而可及於住宅、建築物、船艦以外其他保護財物之安全設備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1號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邱嘉富就本案之犯行，其毀損鐵皮貨櫃改裝之倉庫門鎖，該貨櫃雖非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，惟該門鎖仍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安全設備無訛。

（二）核被告邱嘉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。公訴意旨雖漏未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然此部分經並經本院告以被告罪名，無礙被告防禦權行使，且僅涉加重條件之增減及認定有誤，仍屬實質上一罪，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本院自得予以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（三）被告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壢簡字第1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②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以105年度易字第48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(共3罪)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③竊盜案件，經新竹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6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；④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0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⑤竊盜案件，經新竹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3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4月（共3罪）、8月，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；⑥竊盜案件，經新竹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上開各案件徒刑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31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9年11月4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且於110年6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殘刑以已執行論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 年2 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，作成釋字第775 號解釋：「有關累

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」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加重竊盜犯行，與前案之部分犯行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，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，漠視法紀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，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加重竊盜之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竊得被害人駿永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充電電鑽1組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別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犯案使用之鐵條及掃把為其於路邊撿拾，非其所有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　涂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2486號

被　　告　邱嘉富　男　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佑股）審理之111年度審易字第2520號案件相牽連，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嘉富邱嘉富前①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05年度壢簡字第1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以105年度易字第48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③因竊盜案件，經新竹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6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④因竊盜案件，經桃園地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0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⑤因竊盜案件，經新竹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3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4月、4月、4月及8月確定；⑥因竊盜案件，經新竹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31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1月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於110年6月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。詎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1年7月25日清晨4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對面工地，持路旁撿拾之掃把，破壞駿永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駿永公司）設於該處、以鐵皮貨櫃改裝而成之倉庫門鎖安全設備後（毀棄損壞罪嫌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入內竊取該公司所有之充電電鑽1組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,5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其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經駿永公司人員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嘉富自白不諱，核與證人即駿永公司人員廖智華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可證，被告

犯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且被告恣意破壞他人門戶後，侵入他人私人領域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無視法治，且毫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、自制力及守法意識薄弱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而被告竊取之充電電鑽1組，價值約5,500元，此業據證人廖智華陳述明確，此部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，且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、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9688、29690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2981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520號（佑股）審理中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是本件與前案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為期訴訟經濟，爰依法追加起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一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施宇哲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